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 暫停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56,358	181,367
提供服務之成本		(32,082)	(129,758)
毛利		24,276	51,6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2,075	317,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5)	(2,823)
行政及其他支出		(369,855)	(770,906)
財務費用		(33,546)	(34,12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7)	(89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73)	(1)
除稅前虧損	6	(370,415)	(441,257)
所得稅	7	8,481	19,395
年內虧損	6	(361,934)	(421,8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664)	1,6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9,560	(4,3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548	4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108)	57
		(44,664)	(2,6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6,598)	(424,511)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0,414)	(419,868)
— 非控股權益		(1,520)	(1,994)
		(361,934)	(421,86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4,223)	(422,413)
— 非控股權益		(2,375)	(2,098)
		(406,598)	(424,511)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20.90)	(21.38)
攤薄(港仙)		(20.90)	(21.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	1,977
使用權資產		1,877	5,180
無形資產	10	178,389	266,507
商譽	11	20,168	145,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	59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7,484	62,148
電影製作之按金		105,773	99,555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預付款項	12	52,357	54,135
		366,726	635,2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509	17,0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57	1,091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	52,6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450	86,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23	32,568
應收稅項		723	573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3	-	13,769
		98,262	204,1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93	52,933
計息借款		25,000	-
租賃負債		1,385	3,150
應付稅項		17,931	18,3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3	-	4,310
		72,909	78,739
流動資產淨額		25,353	125,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079	760,6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5,246	401,834
租賃負債		338	2,150
遞延稅項負債		22,512	31,305
		458,096	435,289
(負債)／資產淨值		(66,017)	325,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2,749	80,807
儲備		(150,651)	250,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7,902)	331,120
非控股權益		(8,115)	(5,740)
(虧絀)／權益總額		(66,017)	325,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ii)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iii)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了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在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然後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了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鑑於本集團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其基準利率風險敞口，故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iv) 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Covid-19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三個月租賃付款豁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折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港幣303,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直至報告日期，董事正與原告進行調解，以達成和解。

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可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且該等指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委任律師準備對申索文件的抗辯。

儘管在為申索文件的抗辯做準備工作，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磋商；(ii)與杭州聯絡協商法律糾紛的和解；(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v)本集團引入一名投資方以注資方式認購夏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0,000元)；及(v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認購按港幣0.1元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尤其是對該等指控的抗辯結果)獲得成功及有利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5,942	3,579
— 顧問服務收入	-	3,211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7,150	103,915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23,664	15,675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	11,182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5,596	32,694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服務收入	4,006	11,111
總計	56,358	181,367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15
貸款利息收入	-	1,0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505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36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	80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	240,000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986	-
轉介收入	9,360	-
政府補助	745	-
租金優惠	303	-
雜項收入	654	3,136
	12,075	317,235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港幣745,000元，其中港幣212,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6. 除稅前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412	33,786
銀行貸款利息	-	84
租賃負債利息	134	259
	33,546	34,129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137	21,8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15	2,45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1,401	4,654
	18,753	28,999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5	4,41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5,426	18,887
匯兌虧損淨額	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1	2,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17	4,54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904	1,861
應收賬款撥備	22,976	21,82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1,471	1,18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69	18,4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0,996	79,310
商譽減值虧損	124,514	495,93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648
存貨撇減	8,500	39,000
取消確認電視節目投資之虧損	37,7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3	3
撇銷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	4,6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34	2,712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港幣2,000,000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百萬元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9%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145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2	(155)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7
—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	(4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793)	(21,355)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8,481)	(19,39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60,4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9,8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24,157,000股(二零一九年：1,964,21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無形資產

	電影 資料庫之 使用權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領域 之肖像權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之獨家 經營權 港幣千元	代理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音樂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遊戲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百老匯 音樂劇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流媒體 平台 港幣千元	軟件版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	-	-	341,046
添置	-	-	-	-	-	-	-	50,000	23,400	7,800	81,200
匯兌調整	-	(6)	-	-	-	-	-	-	-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0	23,222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50,000	23,400	7,800	422,240
撇銷	-	(12,090)	-	-	-	-	-	-	-	(7,800)	(19,890)
匯兌調整	-	45	-	-	-	-	-	3,455	-	-	3,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0	11,177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53,455	23,400	-	405,8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45	22,929	-	7,156	3,414	5,947	286	-	-	-	52,977
年內折舊	4,415	103	-	4,029	3,151	2,140	3,488	5,376	-	600	23,302
減值	-	-	79,310	-	-	-	-	-	-	-	79,310
匯兌調整	-	(5)	-	-	-	-	562	(413)	-	-	1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0	23,027	79,310	11,185	6,565	8,087	4,336	4,963	-	600	155,733
年內折舊	4,415	105	-	4,030	3,152	2,142	3,469	5,328	-	7,200	29,841
撇銷	-	(12,090)	-	-	-	-	-	-	-	(7,800)	(19,890)
減值	-	-	-	25,080	6,040	3,032	3,444	-	23,400	-	60,996
匯兌調整	-	33	-	-	-	-	(215)	963	-	-	7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5	11,075	79,310	40,295	15,757	13,261	11,034	11,254	23,400	-	227,4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5	102	90,045	-	-	-	23,966	42,201	-	-	178,3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0	195	90,045	29,110	9,192	5,174	30,664	45,037	23,400	7,200	266,507

11. 商譽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90,632	690,632
出售附屬公司	(4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62	690,632
減值		
於一月一日	545,480	49,545
已確認減值	124,514	495,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94	545,48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8	145,152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	-	-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	4,386
- 電視相關內容	-	3,981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	20,67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	17,886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	44,821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20,168	51,482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	-
	20,168	145,15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讓率15%至28%(二零一九年：19%至45%)計算得出。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二零一九年：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港幣124,5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5,935,000元)於年內確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40,991	96,2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i)	(24,828)	(23,769)
	(i)	16,163	72,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65	28,6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424)	(18,455)
		26,841	10,212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778	1,778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	1,668	1,571
應收董事款項	(iii)	–	359
		30,287	13,920
		46,450	86,442
預付款項－非即期			
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權		2,357	4,135
演奏合約	(iv)	50,000	50,000
		52,357	54,135
		98,807	140,577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10,94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927,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220	6,595
31至90天	6,161	10,984
91至365天	801	38,728
超過365天	3,981	16,215
	16,163	72,522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許東琪	359	-	359

(iv) 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在十年內舉辦100場音樂會，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由於音樂會將於主題公園舉辦，故管理層將預付款項視為非流動資產。

13.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i)	-	4,922
出售組別之資產	(ii)	-	8,847
		-	13,7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之總負債	(ii)	-	4,3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
使用權資產	3,462
存貨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8,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
租賃負債	3,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4,310

14.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0,176	77,6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i)	80,000	3,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0,176	80,8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ii)	300,000	12,000
股份註銷	(iii)	(1,440)	(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736	92,74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046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	250,000	0.171	0.168	42
二零一九年五月	200,000	0.141	0.137	28
二零一九年六月	290,000	0.140	0.130	40
二零一九年七月	350,000	0.138	0.080	39
二零一九年九月	60,000	0.119	0.114	7
	1,150,000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156,000元的1,15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50,000元之29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根據Dream World協議，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退回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219,5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有可能行使選擇權。因此，合共380,437,500股普通股將退回予本公司。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 美元。

數碼文創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數碼文創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
使用權資產	2,867
商譽	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5)
租賃負債	(2,898)
出售淨資產	3,223
匯兌調整	548
減：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71)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108)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45至149頁所載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a) 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i)賬面值分別約港幣90,045,000元及港幣42,201,000元的主題公園獨家經營權及百老匯音樂劇特許權的無形資產；(ii)電影製作之按金約港幣105,773,000元；(iii)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約港幣50,000,000元；及(iv)與主題公園的經營權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2,512,000元，所有無形資產均屬於 貴集團與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中國昆山旅遊主題項目(「主題公園」)的獨家經營權(「經營權」)有關的主題公園分部(「主題公園資產」)。

於過往年度，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項目擁有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得主題公園40年的經營權。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根據合作協議，所有與主題公園有關不動產資產的所有權以及主題公園落成之前的建設、開發及維護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歸屬予項目擁有人。因此，開始主題公園業務的時間視乎主題公園落成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題公園的開發仍在進行中且 貴公司無法從項目擁有人處獲悉主題公園的可行完工日期。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董事採用收入法估計主題公園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收入法涉及利用重要管理層假設及判斷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由於主題公園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董事已確定毋須對主題公園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基準及特定假設應用的相關數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取決於主題公園落成的現金流量時間。並無可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主題公園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主題公園資產的賬面值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貴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貴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貴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正與原告進行調解以達成和解。董事認為，貴公司持有有效理據，以就該等指控達成和解。

然而，我們無法評估對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申索文件抗辯的影響及結果。倘貴公司未能就該等指控進行抗辯，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56,35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1,367,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港幣370,415,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港幣441,257,000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引致市場氣氛不佳及經濟萎縮。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5,59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694,000元)以及除稅前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43,186,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港幣53,403,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經濟整體下滑。體育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37,6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229,000元)。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營銷推廣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名人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46,7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7,562,000元)以及除稅前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283,8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0,678,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市場氣氛不佳及經濟萎縮。娛樂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86,8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8,852,000元)。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以及網絡名人管理。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夏鷹集團」)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4,00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111,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6,74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7,908,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除稅前虧損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6,358,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81,367,000元減少約68.9%。於二零二零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32,08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9,758,000元減少約75.3%。於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為約43.1%，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8.5%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369,8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70,906,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及應收呆賬撥備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2,2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2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營銷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33,5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4,129,000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0,414,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19,86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98,2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4,163,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2,9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8,739,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6,0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568,000元)、存貨約港幣24,5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22,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6,45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44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8,5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933,000元)及計息借款約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2.59。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更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資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使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業的一個主要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手機直播及電子遊戲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從而多樣化及加強本集團娛樂分部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惟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且並無資格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411.7百萬元。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銷售電子競技業務確認可觀收益，如出售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代價為港幣70百萬元。因此，董事議決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詳情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之通函所述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後 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i) 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 新收購的上海欽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娛 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80.0	149.0	-	-	-
(ii) 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	20.0	20.0	-	-	-
(iii) 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	100.0	134.6	-	-	-
(iv) 收購體育版權	50.0	52.8	-	-	-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7	55.3	-	-	-
	411.7	411.7	-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有關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表示本公司擬就訴訟作出抗辯之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將抗辯書送交法院存檔。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Wand Finance Limited(「認購方一」)、Metroway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二」)及Bravo Crystal Limited(「認購方三」)(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46元(「認購價」)(「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3.5百萬元。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所述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使用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i) 一般營運資金	13.5	13.5	-
	13.5	13.5	-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魚珠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一」)、Kartic Limited(「認購方二」)、億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三」)及AID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認購方四」)(統稱「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元(「認購價」)(「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39.7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雲遊戲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不適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i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夏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delle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而夏鷹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0,000元)(「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夏鷹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電子競技業務及在電子競技領域探索新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自夏鷹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夏鷹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電子競技業務。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之權益將由100.0%被攤薄至約59.88%，從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夏鷹之權益。夏鷹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視作出售於夏鷹的股權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夏鷹有限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有限公司的權益將由100.0%攤薄至約59.88%，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夏鷹有限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其每股面值港幣0.04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港幣0.1元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一九年：8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6,8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991,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廣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有關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貿易。力恆持有有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廣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466,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5,524,000元及港幣7,38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039,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4,050,000元及港幣2,600,000元。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外商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倘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使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出於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繼續緊密合作，以監管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賡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

除郭志樂先生外，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特殊業務活動及意外事件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1,440,000股自身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權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於上述網站。

暫停股份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若發行人根據第18.49條及18.50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除僅與持續經營問題相關外)，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誠如本業績公佈第20至21頁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a)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b)「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鑑於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暫停股份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